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华泰-华登集成电路

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华登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2日，华泰人寿传统账户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华登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认购份额为100份，认购价格为每份100万元，认购金额为100,000,000.00元。

本次交易执行于2022年3月2日双方签署的《华泰-华登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和《华泰-华登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为华登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该基金投资方向为专项投资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有限合伙份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认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认购协议》，本投资计划每份受益权份额面值为 100 万元，按面值平价发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受托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根据《受托合同》规定，受托管理费为本投资计划实际认缴规模按年费率计算所得的金额，年费率按照《受托合同》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根据《受托合同》规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受托合同》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投资计划的生效时间为2022年3月2日，存续期限为6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20]006号）。该议案规定“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投资金额占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10%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3月2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